

德 秉 忠 信 仁 行 致 远



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
关于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关于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(2020) 泰祥律字第 1 号

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孙建生律师、许雁峰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以及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 9:00，在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豹山路 1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并由公司董事长李洪社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1915.3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2.53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下午股票

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(三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时由 2 名股东/股东代表、1 名监事/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915.35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915.35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915.35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915.35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915.35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915.35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母公司以房产抵押和专利权质押组合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915.35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915.35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915.35 万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是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负责人签字:

郑琳: 郑琳

经办律师签字:

孙建生: 孙建生

许雁峰: 许雁峰



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